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2022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和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董事重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8頁至第21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時間不得遲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2023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	4
董事重選 .....	4
末期股息 .....	6
投票程序 .....	6
推薦意見 .....	6
股東週年大會 .....	7
<b>附錄一 — 購回建議的說明文件 .....</b>	<b>8</b>
<b>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b>	<b>11</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8</b>

---

## 釋 義

---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1頁內；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建議」	指	建議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令，董事據此有權購回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標題為「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執行董事：

周利民先生 (主席)

宋樹清先生 (總裁)

非執行董事：

華崇志先生

滕方遷先生

彭建國先生

羅振邦先生 (獨立)

王小軍先生 (獨立)

陳靜茹女士 (獨立)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18號

海濱廣場一期

1103至1107A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和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董事重選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建議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證券，以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8頁至第21頁。

---

## 董事局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送呈說明文件，其中須載列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證券的決議案。

本文件旨在載列有關建議授權、董事重選，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

### 發行及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得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085,021,882股。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給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得以按本文件所載列的準則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全部權力。本文件附錄一載列有一份說明文件，其中載列合理所需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證券的決議案。

此外，倘所提呈有關批准購回證券的決議案（詳情見附錄一「購回建議的說明文件」下標題「股東批准」一段）獲通過，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等於根據有關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在事前未得聯交所批准的情況下，於購回股份後30日的期間內，除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購回前已發行證券的同類文據外，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

### 董事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的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所有董事均須於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選舉，宋樹清先生、滕方遷先生、彭建國先生及陳靜茹女士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序告退；羅振邦先生及王小軍先生的兩年任期屆滿，需根據本

---

## 董事局函件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A)款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序告退；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A)款，周利民先生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序告退。如再度獲選，彼等願意繼續連任。

如獲重選，周利民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

本公司已分別收到羅振邦先生及王小軍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的申報，當中確認其本人及其直系家屬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目前，羅振邦先生及王小軍先生分別擔任3間及2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董事職位，其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有充裕的時間參與本公司的相關事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按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多元化政策、以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建議重選羅振邦先生及王小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視彼等是否合適人選後向董事局提出建議，認為羅振邦先生及王小軍先生能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能夠提供獨立、專業和獨到的意見，認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沒有任何影響，仍屬於上市規則下之獨立人士，能繼續為董事局帶來新視角並作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信納，羅振邦先生及王小軍先生的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有益於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羅振邦先生及王小軍先生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有著深入瞭解，且於任職期間向本公司提供獨立和客觀意見。儘管羅振邦先生及王小軍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其仍屬上市規則下之獨立人士。

董事局經細心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羅振邦先生既熟悉本公司的業務，又熟悉中國內地的會計制度和擁有中國內地不同行業的豐富經驗，能夠提出獨特的意見和分析，以及在董事局內身為唯一的中國內地會計師而令董事局更趨多元化，能平衡各方的不同意見。董事局認為王小軍先生既熟悉本公司的業務，又為中國內地、香港及英國三地律師，熟悉各地法律事務，並擁有企業併購重組、投資等業務的豐富經驗，能平衡各方的不同意見並提出獨特的意見和分析。

董事局相信羅振邦先生及王小軍先生能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能夠提供獨立、專業和獨到的意見，儘管羅振邦先生及王小軍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認為其任

---

## 董事局函件

---

期對其獨立性沒有任何影響，仍屬於上市規則下之獨立人士，能繼續為董事局帶來新視角並作獨立判斷。

董事局認為彼等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向本公司股東推薦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本公司董事。

各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其在本公司的股份利益(如有)及酬金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首次任職日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次任職日期	董事任期 (截至2023年4月)
羅振邦	2004年12月29日	18年4個月
王小軍	2013年3月22日	10年1個月
陳靜茹	2022年8月30日	8個月

###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予於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

###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而本公司會委任一位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屆時將按第13.39(5)條的規定公佈點票的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可發行股份和購回建議的一般授權，以及董事重選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8頁至第21頁。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將其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交回時間不得遲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利民**

謹啟

2023年4月25日

購回建議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股東批准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文件所載的規定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

董事相信，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靈活處理證券購回事宜而受惠。進行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最多可購回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供購回股份為308,502,188股。現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綜合財政狀況，特別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和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中的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無論如何，證券購回只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而言）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

###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動用的資金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的規定。

### 董事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目前概無任何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情況下將股份或認股權證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故意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 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依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股本權益百分比上升，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作收購的結果論。倘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呈全面收購股份的責任。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存置的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直接權益 (是/否)	持有的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擁有受控制公司權益	否	1,183,598,636	38.37%
Burhil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是	1,183,598,636	38.37%

附註：Burhill Company Limited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的股份視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獲通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證券的一般授權而上述的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和Burhill Company Limited在本公司的應佔持股比例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2.63%，而有關增加將會導致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承擔強制收購的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察覺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其股份的行動會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其他任何情況出現，而本公司現時沒有購回股份的意向及行動。

## 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的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過去十二個月股份的成交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b>2022年</b>		
4月	0.550	0.450
5月	0.510	0.460
6月	0.510	0.455
7月	0.465	0.425
8月	0.455	0.405
9月	0.415	0.345
10月	0.380	0.330
11月	0.395	0.335
12月	0.440	0.385
<b>2023年</b>		
1月	0.475	0.400
2月	0.470	0.420
3月	0.450	0.405
4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5	0.42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1) 周利民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利民先生，59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研究員，於國防科技大學畢業並獲取碩士學位。於1989年至2002年任職〇六七基地11所，歷任設計員、副主任、壓力容器設計室副主任和主任、經營開發處處長、所長助理、副所長；2002年至2008年先後任北京航天動力研究所副所長、所長；2008年至2020年9月任中國航天推進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期間先後兼任北京神舟航天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華東理工大學工程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航天動力研究所所長、北京航天石化技術裝備工程有限公司法入、北京航化節能環保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西安航天華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長江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6月至2020年2月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0343)上市的陝西航天動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周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2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主席。

除上文所述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周先生可獲取薪金為每月港幣123,220元(每年支付13次)，花紅由公司業績及其對公司的貢獻而定，惟不會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2) 宋樹清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

宋樹清先生，51歲，碩士，研究員，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於國防科技大學畢業並獲取碩士學位。於1994年至2011年先後任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三產總公司總工程師、總經理、基建部副部長、部長等職位；神舟天辰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保障服務總公司副總經理兼基建部部長；中關村航天科技創新園有限公司籌備組負責人；2011年至2019年先後任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兼總經理，其間兼任西安國家民用航天產業基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武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北京航天恒潤置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9年6月至2023年1月任中國航天電子技術研究院副院長；現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879)的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慶航天火箭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23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除上文所述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宋先生可獲取薪金為每月港幣123,220元(每年支付13次)，花紅由公司業績及其對公司的貢獻而定，惟不會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3) 滕方遷先生，非執行董事**

滕方遷先生，60歲，研究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山東化工學院畢業並獲取化學工程系工學士學位，並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修畢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班。於1983年加入化工部第二膠片廠，歷任PS版車間工段長、副主任等職務；1996年8月至2012年11月先後任中國樂凱膠片集團公司第二膠片廠副廠長、廠長、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樂凱膠片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11月至2019年12月歷任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其間於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兼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保定樂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00446)董事長；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其間於2014年11月至2020年2月兼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樂凱膠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00135)董事長、2015年9月至2020年5月兼任北京樂凱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5年9月至2020年12月兼任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滕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2023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滕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期為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及專項補貼的標準，滕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人民幣80,000元、董事局和屬下委員會會議津貼分別為每次人民幣2,000元和人民幣1,000元，惟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4) 彭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

彭建國先生，55歲，博士，研究員，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先生先後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和西北工業大學，分別獲工學學士、公共管理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於1990年7月至2004年4月先後任航天11所財經處副處長、處長和副總會計師兼財經處處長等職位；2004年4月至2017年3月先後任中國航天推進技術研究院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和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2017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總會計師，其間於2011年4月至2020年3月兼任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7年4月兼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部金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2149)董事、2016年11月至2017年8月兼任中國長江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2017年8月至2019年5月兼任航天時代置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起至今任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副院級調研員；自2022年8月起至今擔任北京航天醫療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自2023年1月及2月起分別擔任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中國樂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彭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23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期為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由於彭先生為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屬下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彼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5) 羅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董事、管理合夥人。羅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自1994年起至今先後主持過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曾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專家監事、長征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聖雪絨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86)內核專家。現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2)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西藏監管局就西藏華鈺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兩年度的審計存在若干問題對參與其審計工作的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及若干於報告上簽字的註冊會計師，包括羅先生出具警示函。羅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中國註冊稅務師等專業資格，具有深厚的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以及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廣泛參與企業改組上市、上市公司重組等商務諮詢工作。彼於200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羅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期為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及專項補貼的標準，羅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90,000元、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80,000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10,000元，以及每年不多於港幣28,000元的會議津貼，惟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6) 王小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軍先生，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內地、香港及英國三地律師。王小軍先生於1983年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及於1986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得法學碩士，於1992年加入香港聯合交易所，1993年至1996年服務於齊伯禮律師行，1996年任百富勤融資公司聯席董事，1997年至2001年任ING霸菱投資銀行董事。2001年成立王小軍律師行，2005年與君合律師事務所合併，為君合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合夥人，現為王小軍律師行首席律師。王小軍先生於2011年至2012年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5)、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317)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5)上市的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289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9)上市的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1171)、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88)和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YZC)上市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代號：1513)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13)上市的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華科資本有限公司(前稱東英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軍先生熟悉企業的上市、併購重組、直接投資等業務，具有多年相關的經驗，於2013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期為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及專項補貼的標準，王先生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90,000元、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30,000元，以及每年不多於港幣28,000元的會議津貼，惟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7) 陳靜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靜茹女士，58歲，法學碩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的全球合夥人。陳女士於1985年及1990年獲南開大學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委員會授予專業律師資格。曾任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保險系綜合教研室副主任、北京保險學會理事、中國海商法學會理事、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系副主任，以及中國證監會第三屆創業板發審委委員。陳女士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科雲網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前稱北京湘鄂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06)的獨立董事，期間因中科的2012年年度報告誤導披露，中科及於期間的董事被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處以行政處罰，陳女士被予以警告及施加行政罰款人民幣30,000元。陳女士自2014年7月至2022年11月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前稱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96)外聘內核委員。陳女士自1993年起任職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彼在企業及證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2022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位。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的股份權益。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公司簽訂了聘任書，當中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期為兩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及專項補貼的標準，陳女士有權每年獲取董事袍金港幣190,000元、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80,000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酬金港幣30,000元，以及每年不多於港幣28,000元的會議津貼，惟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茲通告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壹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止2022年12月31日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的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通過派發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退任的董事及批准建議的董事酬金。
4.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將會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出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權力，並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的股份數目，而上文所述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因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 「動議：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ii)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有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而上文所述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至下列日期(以最先者為準)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依照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7.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董事獲授於現時有效及根據該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予以擴大，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該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新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的股份數目。」

8. 其他事宜。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楚貞

香港，2023年4月25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3年6月1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和獲享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的最後時限	:	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至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2) 為確定股東獲享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的最後時限	: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至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

4. 本公司將於上述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及獲享末期股息資格，股東須分別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及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單將於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或前後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